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2746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志安

選任辯護人 呂治鎰律師
蔡復吉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易字第12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222號、第18685號、第18704號、第18851號、第203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原審判決後，僅檢察官就原判決關於被告林志安（下稱被告）被訴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及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7、9被訴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等罪嫌之無罪部分（下稱原判決諭知無罪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05、168頁）。是就本案之本院審理範圍，僅為原判決諭知無罪部分。

二、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73條定有明文。

三、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申辦貸款並無須提供金融帳戶以製作額外收入證明，如要求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匯款並提領

其內款項後交還，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前之某日，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一銀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戶）、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新光帳戶）（下合稱本案四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作為收取不明款項之人頭帳戶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於取得本案中信、玉山、新光帳戶（下合稱本案三帳戶）後，被告即層升為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經檢察官當庭補充），先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對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7、9所示之人施以同附表編號「詐欺方式」欄所示之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同附表編號「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時間匯款該欄所示款項至本案三帳戶內，再由被告於同附表編號「提領時間、金額、地點」欄所示時間、地點，提領該欄所示款項，再將該等款項交予上開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經審理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有前述公訴意旨所指之犯罪，因而諭知被告無罪。已依據卷內資料詳予說明其證據取捨及判斷之理由。本院認原判決所持理由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爰予維持，依前揭規定，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既有貸款經驗，理應知悉辦理貸款之流程及所需資料，其對代為提領匯入帳戶之不明款項後交還，即可美化帳戶、辦理貸款之不合理請求或邀約，自可

01 知悉或欲見高度可能涉及詐欺或洗錢；被告對於貸款專員等
02 人之身分未為合理查證，就本案可疑之處漠不關心；被告雖
03 將保險公司理賠之新臺幣（下同）2萬3,000元一併交給本案
04 詐欺集團成員，但此係被告自己未確認該款項之名目，並非
05 認定被告主觀上沒有犯意；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請求
06 撤銷原判決，更為適法判決等語。

07 五、本院除援引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外，並補充理由如下：

08 (一)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
09 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同條第2項規定：「行為
10 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
11 意者，以故意論」，前者為確定故意（即直接故意），後者
12 為不確定故意（即間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仍須以
13 行為人主觀上對構成犯罪之事實有所「認識」，而基此認識
14 進而「容任」其發生之意欲要素，此與同法第14條第2項之
15 「有認識過失」只有「認識」，但欠缺容任其發生之意欲要
16 素有別，不確定故意及有認識過失二者間之要件、效果迥然
17 不同。當前詐欺集團猖獗盛行，經政府大力宣導、媒體大幅
18 報導，人民多有提高警覺，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之管道或
19 機會從而越發不易，為能取得帳戶，詐欺集團成員能言善
20 道、鼓舌如簧，以各種名目誘騙、詐得個人證件、金融機構
21 帳戶或提款卡及密碼，自不得僅以應徵工作或辦理貸款者等
22 乃出於任意性交付金融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率
23 爾認定所為必有幫助或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等認知及意欲
24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2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為
25 究明被告主觀上有無認知及容任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仍
26 須藉由客觀情事（如被告之年齡、所受教育程度、工作經
27 驗、生活經歷、身心狀態、被告欲應徵工作之內容或辦理貸
28 款之情境、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內容脈絡等事項）
29 綜合判斷析之。

30 (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
31 法，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

01 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實質之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02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
03 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
04 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
05 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
06 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
07 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
08 時，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
09 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苟其裁量、判斷，並不悖
10 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
11 1年度台上字第768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三)又法律係理性、客觀、公正且合乎目的性之規定，因此，法
13 律之解釋，除須顧及法律之安定性外，更應考慮解釋之妥當
14 性、現在性、創造性及社會性，始能與社會脈動同步，以符
15 合民眾之期待。而法官適用法律，首應從法條之字面意義為
16 解釋（文義解釋），如解釋結果，有多種涵義之可能性時，
17 則應依法條在立法總體系中之地位和意義（體系解釋）、立
18 法者真意（歷史解釋）、法條規範之目的及倫理價值（目的
19 性解釋），抑或合乎憲法規定或其所宣告基本價值（合憲性
20 解釋）等解釋方法，在法條文義所及之範圍內，闡明法律之
21 真義，以期正確妥當之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10
22 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
23 （修正後移列第22條第3項）之犯罪，觀其立法理由所揭櫫
24 之意旨，鑑於洗錢多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以達成犯罪所
25 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疑與犯罪有關，金融機構、
26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
27 洗錢防制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是
28 以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
29 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前開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
30 措施之脫法行為，復因相關犯罪之主觀犯意證明困難，關於
31 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

01 罰規定，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
02 除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
03 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
04 用之法定義務，並以前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
05 判斷標準，復考量現行實務上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之原因
06 眾多，惡性高低不同，而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同時，為
07 有效遏止人頭帳戶、帳號問題，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
08 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行政裁
09 處後5年以內再犯者，定有刑事處罰規定（最高法院114 年
10 度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意旨參照）。且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1 15條之2第3項之犯罪，係以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
12 或事業帳號，而有如本條第3項任一款之情形為其客觀犯罪
13 構成要件，並以行為人有無第1項但書所規定之正當理由為
14 其違法性要素之判斷標準，此與同法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
15 2款「掩飾隱匿型」之一般洗錢罪，係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
16 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
17 法化之犯意，客觀上則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18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其犯罪
19 構成要件者，顯然不同。行為人雖無正當理由而提供金融帳
20 戶或事業帳號予他人使用，客觀上固可能因而掩飾特定犯罪
21 所得之去向，然行為人主觀上對於他人取得帳戶或帳號之目
22 的在作為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使用，是否具
23 有明知或可得所知之犯罪意思，與取得帳戶或帳號使用之他
24 人是否具有共同犯罪之犯意聯絡，或僅具有幫助犯罪之意
25 思，仍須依個案情形而定（最高法院判決112年度台上字第2
26 673號意旨參照）。衡酌憲法法治國原則下之刑法為法益保
27 護法，倘無法益保護之必要則無刑罰之需求，如立法政策及
28 體例就刑事處罰規範採取前置化處罰，仍需與後續之法益侵
29 害行為具關聯性，始符法治國原則之憲法誠命。依修正前洗
30 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規定之立法政策及體例，立
31 法者顯係以此一截堵式構成要件作為實質預備犯之前置化處

01 罰，並係規範在洗錢防制法中之犯罪類型，行為人無正當理
02 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既與後續洗錢行為密
03 切相關，依體系解釋與合憲性解釋之解釋方法，行為人於主
04 觀構成要件要素層次，除認知其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
05 計3個以上，且不符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06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外，尚宜考量其主觀上有無意
07 圖供自己或他人洗錢之用，以符刑事制裁前置化處罰之正當
08 性。

09 (四)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供稱：我當初辦貸款是因為車禍，我機車
10 壞掉要修理，先前保險理賠說可全額理賠，後來說不能，所
11 以急著找貸款，我家中經濟拮据，不想讓爸媽擔心等語（見
12 本院卷第183頁），與其於112年12月5日警詢供稱：其因機
13 車需要維修、過戶等因素需要貸款等語（見偵20304卷第13
14 頁），及其於原審審理時供稱：我當時認知是覺得我已找好
15 工作，需要交通工具上班，時間比較緊急等語（見金易卷第
16 73頁），可悉被告辯稱內容於偵、審階段始終一致，尚無矛
17 盾變遷之處，非遲至審判程序始翻異前詞等情無訛。

18 (五)次查被告於行為時為就讀健行科技大學三年級學生，家庭及
19 經濟狀況為貧困（見偵18851卷第31至32頁；偵18704卷第7
20 頁；偵20304卷第9頁；偵18685卷第17至18頁；偵23222卷第
21 47至48頁），其家中經濟狀況迄今仍為中低收入戶一情，有
22 114年1月至同年12月桃園市○○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23 （見本院卷第153頁）附卷可稽，可悉被告雖曾在超商、早
24 餐店及加油站工作（見偵18704卷第117頁），但因被告斯時
25 仍屬就讀大學階段，工作內容應屬打工性質，難認其有充分
26 之社會工作經驗；而被告並未將本案四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27 寄出及告知他人（見金易卷第73至74頁），可知本案四帳戶
28 之控制管領權限仍在被告，與一般將帳戶或帳號之提款卡、
29 密碼寄予他人之情迥異；且依被告提供112年10月3日及同年
30 月13日之簡訊記載：「客戶您好：案號000000000000我是富
31 邦理賠員李忠育，請準備：診斷書及醫療收據正本，傷者身

01 分證.行駕照.存摺影本.印章.機車估價單及收據正本，若行
02 照車主與駕駛不同人，需車主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03 「車險及企業險：林**（即被告）您好～車險強制險賠案號
04 000000000000，賠款370元已匯入您指定帳戶……」、「車
05 險及企業險：林**（即被告）您好～車險賠案號0000000000
06 00，賠款23030元已匯入您指定帳戶……」內容（見偵18704
07 卷第227頁）及其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林鴻承」對話：

08 【被告】然後我不小心把我車禍理賠的錢也一起給副理；

09 【林鴻承】車禍理賠？？什麼意思……【被告】〔傳送理賠
10 簡訊〕我把這筆也不小心給副理了；【林鴻承】我跟副理
11 說，已處理，稍等……；【被告】不好意思，如果可以的話
12 中午左右可以撥款嗎，不好意思麻煩了；【林鴻承】可以，
13 幫你搞定，早上9點我會打給你約對保，我資料送好，簽好
14 名，等撥款……；【被告】那我明天先約車行下午牽車，感
15 謝感謝等內容（見審金易30卷第70至71頁），足認被告確因
16 車禍而欠缺代步工具用以工作，其囿於自身家境貧困，為能
17 盡早使工作順利，急於貸款來維修機車等情並非虛捏，應可
18 採信；且被告於本案中並未將本案四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
19 出及告知他人，可悉被告主觀上仍認本案四帳戶之控制權限
20 或使用帳戶之必要資訊仍在其控制範圍，其主觀上欠缺意圖
21 供自己或他人洗錢之用等情明確。

22 (六)原判決業已詳述被告與「賀利貸理財」、「林鴻承」間之LI
23 NE對話內容，均圍繞在被告為申辦貸款而配合填寫個人詳細
24 基本資料，並提供雙證件、個人投保紀錄，「賀利貸理財」
25 與被告對話時即以合法公司自居，尚對被告為反詐欺宣導，
26 並標榜其為專業銀行貸款代辦業者，以取信被告；且依其與
27 「林鴻承」、「劉福耀」之對話內容，「林鴻承」、「劉福
28 耀」掌握被告因需款孔急，客觀上難以向金融機構依正常管
29 道貸得款項之心理弱點，進而要求被告應提供個人證件資
30 料，並協助提領本案三帳戶內之款項，以充實其名下銀行帳
31 戶之金流紀錄，造成美化帳戶金流數據之外觀；及被告教育

01 程度為大學肄業，案發時約23歲，從事超商、早餐店、加油
02 站等工作，尚不具有金融專業知識，對金融業務之熟悉程
03 度，並未優於一般人，尚無法排除被告係受騙而提供本案三
04 帳戶之可能，且無提供銀行帳戶資料供陌生者使用之經驗，
05 甚或對於詐欺成員利用人頭帳戶情節較無警戒心；且依一般
06 申辦銀行貸款或信用卡之金融交易經驗常情觀之，個人銀行
07 帳戶如有高額現金，且頻繁匯入情狀，較易獲得金融機構同
08 意辦理個人貸款，是被告因誤信「林鴻承」、「劉福耀」所
09 述，可經由美化帳戶而通過銀行貸款門檻為真，因而提供本
10 案三帳戶資料，進而依指示再將該等帳戶內由該美化帳戶者
11 所匯款項，提領交還之舉措，均屬可能，尚難執此情狀，遽
12 論被告主觀上有詐欺取財、洗錢及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
13 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主觀犯意；而依上開卷內證據所示，亦難
14 認被告提供本案四帳戶時，其主觀上具備意圖供自己或他人
15 洗錢之用之情形，業經論證如前。

16 六、綜上所述，本件依卷內所存證據，尚不足使本院形成被告確
17 有檢察官所指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
18 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修
19 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20 財等罪犯罪之確信心證，是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從而，原
21 判決同認被告犯罪不能證明，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其認事
22 用法均屬正確，應予維持。是檢察官之上訴並無理由，應予
23 駁回。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洪鈺勛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銘韡提起上訴，檢察官
26 劉俊良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28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29 法官 楊志雄

30 法官 吳志強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劉晏瑄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易字第12號刑事判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安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呂治鉉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685、18704、18851、20304、232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安如附表編號8、10、11被訴詐欺取財罪、洗錢罪部分，均公訴不受理。被訴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及

01 如附表編號1至7、9被訴詐欺取財罪、洗錢罪部分，均無罪。

02 理 由

03 壹、無罪部分：

04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志安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
05 通常經驗，應可知悉申辦貸款並無須提供金融帳戶以製作額
06 外收入證明，如要求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匯款並提領其內款
07 項後交還，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無正當理由
08 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3
09 日前之某日，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10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一銀帳戶）、中國信託
1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
12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玉山商業銀行股份
13 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4 （下稱本案玉山帳戶）、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下稱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16 案新光帳戶）（下合稱本案四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
17 予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作為收取不
18 明款項之人頭帳戶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於取得本案中信、玉
19 山、新光帳戶（下合稱本案三帳戶）後，被告即層升為與詐
20 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經檢察官
21 當庭補充），先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對如附表編號1至7、9
22 所示之人施以同附表編號「詐欺方式」欄所示之詐術，致其
23 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同附表編號「匯款時間、金額」欄
24 所示時間匯款該欄所示款項至本案三帳戶內，再由被告於同
25 附表編號「提領時間、金額、地點」欄所示時間、地點，提
26 領該欄所示款項，再將該等款項交予上開詐欺集團之不詳成
27 員。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
28 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修
29 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30 財等罪嫌等語。

31 二、本案審理範圍之說明：

01 (一)按起訴係一種訴訟上之請求，犯罪已經起訴，乃產生訴訟繫
02 屬及訴訟關係，法院即有審判之權利及義務。是以若起訴書
03 犯罪事實欄內，對被告所為之侵害性社會事實已予記載，即
04 屬業經起訴而為法院應予審判之對象。審判之範圍既以起訴
05 之事實為依據，如事實已經起訴而未予裁判，自屬違背法
06 令，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2款規定甚明（最高法院110
07 年度臺上字第164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刑事訴訟法
08 第264條第2項關於起訴書程式之規定，旨在界定起訴之對象
09 及起訴之範圍，亦即特定審判之客體，並兼顧被告行使防禦
10 權之範圍，其中屬於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之犯罪事實，係指符
11 合犯罪構成要件之具體基本社會事實。苟起訴書所記載之犯
12 罪事實與其他犯罪不致混淆，足以表明其起訴之範圍者，即
13 使記載未詳或稍有誤差，事實審法院亦應依職權加以認定，
14 不得以其內容簡略或記載不詳，而任置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
15 實於不顧。同法第268條所謂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
16 判，係指犯罪完全未經起訴者而言。犯罪曾否起訴，雖應以
17 起訴書狀所記載之被告及犯罪事實為準，但法院在起訴事實
18 同一之範圍內，得依職權認定被告犯罪事實。而檢察官代表
19 國家提起公訴，依檢察一體原則，到庭實行公訴之檢察官如
20 發現起訴書認事用法有明顯錯誤，亦非不得本於自己法律上
21 之確信，於不影響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之情形下，更正或補充
22 原起訴之事實。至於檢察官之更正，是否符合同一性要件，
23 則以其基本的社會事實是否相同作為判斷之基準（最高法院
24 104年度臺上字第965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二)查起訴書原記載被告所為本案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
26 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
27 人使用罪嫌，惟公訴人於本院審理程序業依起訴之事實，補
28 充被告將本案三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後，即層升為與詐
29 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而為事實欄
30 所載犯罪行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修正
3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且主張上開罪名

01 與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競合後，應論
02 以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嫌，並請求依被害人之人數計算罪數
03 （見金易字卷第71至72、100頁），揆諸上開說明，公訴人
04 所為主張係本於其法律上之確信，於不影響基本社會事實同
05 一之情形下，補充原起訴之事實，是本院自應以公訴人補充
06 後之內容作為本案審理之範圍，合先敘明。

07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8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09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提
10 供自己之銀行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並非必然涉及詐欺或洗
11 錢，若該行為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2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即非逕列入刑事處罰範圍。此
13 觀諸洗錢防制法獨立於其（修正前）第14條洗錢罪及第15條
14 特殊洗錢罪之處罰規定之外，另增訂同法第15條之2第1項、
15 第2項關於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銀行帳戶之行政罰規定即
16 明。另邇來提供或販賣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遭受刑事處罰者
17 眾，經政府多方宣導周知，詐欺集團捨棄傳統收購人頭帳
18 戶，改採迂迴或詐欺取得銀行帳戶之手法，應運而生，常見
19 詐欺集團藉由刊登網路廣告，利用失業民眾急於覓得工作機
20 會，或向亟需用錢卻無法順利向一般金融機構借貸者，以代
21 辦貸款為名義，詐取銀行帳戶資料，不乏其例，民眾於謀生
22 不易、經濟拮据之情形，或於應徵工作、辦理貸款過於急切
23 之心理狀態下，實難期待其均能詳究細節、提高警覺而免遭
24 受詐欺。從而，被告對於其如何遭受詐欺而提供相關帳戶資
25 料之過程，倘能具體明確提出相關資料以供辨明，可認其主
26 觀上因辦理貸款過於急切之合理理由，依其當時面對之資訊
27 及與不詳對象之應對進退方式，客觀上足使一般人在此情境
28 下，依互動過程之情節，確易失其警覺而遭詐欺之情形，既
29 因遭錯誤訊息所誤，本於個人非顯然不法目的之確信，對於
30 帳戶會因此被使用於詐欺或洗錢之可能性，自會因疏於思慮
31 而謂可預見，即難僅因提供帳戶資料之原因不合於一般貸款

之常規，即認有詐欺取財或洗錢之故意或不確定故意（最高法院112年度臺上字第4250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嫌，無非係以如附表編號1至7、9「證據」欄所示證據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提供本案三帳戶之帳戶號碼（下稱帳戶資料）予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貸款專員林鴻承」（下稱「林鴻承」）、「劉福耀」，並依「劉福耀」指示，提領匯入本案三帳戶內之款項，並交付予自稱「育仁」之會計長兒子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辯稱：我想要辦理貸款，於112年10月12日透過網路Google搜尋到名為「賀利貸」的代辦貸款公司，點選網頁提供之LINE好友，並加入LINE暱稱「賀利貸理財」之官方帳號好友，填寫相關資料後，「賀利貸理財」請我加入「林鴻承」為LINE好友，我便加入「林鴻承」的LINE與其聯繫，「林鴻承」傳送名片給我（富日理財顧問有限公司貸款專員林鴻承），請我提供一些資料，他會先建檔並送件，後其又傳送「劉福耀」之LINE連結給我加其為好友，「林鴻承」說「劉福耀」是鎮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理，我的貸款申請需要「劉福耀」幫忙做額外的收入證明，所以我才連繫上「劉福耀」，然後「劉福耀」（被告多以「副理」稱呼該人）表示其會請人匯款至我的帳戶，再請我領出後，交還給他，這樣就能幫我製造金流，我才會將本案三帳戶資料提供給他，並依他的指示提款交給「育仁」等語。經查：

(一)被告依「林鴻承」轉介之「劉福耀」指示，將本案四帳戶資料提供予「劉福耀」（僅提供該等帳戶之帳戶號碼，而未交予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嗣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編號1至7、9所示之時間，以同附表編號所示之方式，對同附表編號所示之告訴人陳若婷、被害人吳莉毓等八人（下合稱本案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等皆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同附表編號所示之金額至本案三帳戶內，再由被告依「劉福耀」指示，於同附表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同

附表編號所示之款項，並將該等款項交付「劉福耀」指定之「育仁」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認在卷，且有如附表編號1至7、9「證據」欄所示之證據等在卷可稽。是被告有提供本案四帳戶資料予「劉福耀」，且本案三帳戶確遭詐欺集團作為收取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用，並經被告提領該等犯罪所得交付「育仁」，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等客觀事實，雖可認定，然被告主觀上是否係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賀利貸理財」、「林鴻承」、「劉福耀」、「育仁」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上開行為，仍須有積極證據始能認定。

(二)被告提供本案三帳戶資料予「林鴻承」所介紹之「劉福耀」，並依指示提領本案告訴人匯入本案三帳戶內之款項予「育仁」等行為，是否係基於「林鴻承」、「劉福耀」、「育仁」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具犯意聯絡而為，經本院認定如下：

1.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刑法詐欺罪雖不處罰過失，然「有認識過失」與「不確定故意」二者對犯罪事實之發生，均「已有預見」，區別在於「有認識過失」者，乃「確信」該事實不會發生，而「不確定故意」者，則對於事實之發生，抱持縱使發生亦「不在意」、「無所謂」之態度。再者，對於社會上人事物之警覺性與風險評估，本因人而異，且詐騙手法日新月異，詐欺集團成員大多能言善道、鼓舌如簧，盡其能事虛捏誣騙，故是否受騙實與個人教育、智識程度、社會背景非必然相關，此觀諸各種詐騙手法雖經政府大力宣導，媒體並大幅報導，仍有眾多被害人持續受騙上當，即可知悉。且詐欺犯罪之被害者，除遭詐騙錢財外，亦有可能遭詐騙個人證件、銀行帳戶存摺、行動電話門號等物，甚至尚有在不知情之狀況下遭詐欺集團設局利用出

面領款之人，自不得僅以應徵工作或辦理貸款者乃出於任意性提供銀行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再憑空佐以虛幻、浮動之通常人標準應有之客觀合理智識經驗，即率爾認定其等必有參與或幫助詐欺取財之認知及故意。因此，提供銀行帳戶等工具性資料之人是否參與或幫助詐欺取財罪，既有受詐騙始提供之可能，就其等是否確係出於直接或間接故意之認識而為參與或幫助詐欺之行為，自應按證據法則從嚴審認。倘有事實足認提供銀行帳戶等工具性資料者顯有可能係遭詐騙所致，或該等資料歷經迂迴取得之使用後，已然逸脫原提供者最初之用意，乃提供者所不知或無法防範，此時，復無明確事證足以確信提供銀行帳戶等工具性資料者，有何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幫助犯罪故意，因而對於其主觀犯意存有合理懷疑時，基於罪疑唯輕、有疑唯利被告之刑事訴訟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行為人之認定，以免逸脫無罪推定原則。又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須行為人兼具預見（知）與欲（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要素，始能該當。所謂「預見」仍與「預見可能」或「能預見」有別。而有無預見存於行為人之主觀，以被告內心狀態為證明對象，通常除自白外，並無其他證據可以證明，僅得由客觀事實之存在藉以推論其主觀犯意，綜合調查所得之各項間接、情況證據，本於社會常情及人性觀點，在客觀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支配下，加以判斷。惟適用於理性而謹慎之一般人之經驗法則，係以理性第三人之智識經驗為基準，未必適用於處於具體情境下之行為人，亦不得逕以「能預見」取代不確定故意所須具備之「確已預見」。實務上詐欺集團以詐欺手法取得銀行帳戶資料者，不乏其例，細繹其等所施用之詐術，或有不符常理或違背常情之處，但提供帳戶者是否受騙恆繫於個人智識程度、社會生活經驗、斯時主、客觀情境等因素而定，非可一概而論，仍應就具體個案逐案認定（最高法院112年度臺上字第5149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觀諸被告與「賀利貸理財」、「林鴻承」、「劉福耀」間之
02 LINE對話內容：
03 (1)見審金易字卷第61至62頁
04

9/28 (四)

賀利貸：安☺您好！

我是賀利貸理財。

感謝您加入好友😊

⚠最近社會風氣極差⚠

⚠詐騙集團猖狂⚠，民不聊生🙄

若遇到要求寄出提款卡存摺 NO

以及提前收取代辦費情況 NO

請盡速撥打165專線防範詐騙 YES

此官方帳號將定期發放最新 資訊給您📁

敬請期待📁☆

賀利貸：🌟本公司為各位客戶提供各項專業知識洽詢，

以及各類銀行代辦服務🌟

專業代辦專員免費專業諮詢👍

貸款過件再收費 且同行最低服務費!!

配合多家銀行超低利率🔥

讓您輕鬆核貸無負擔😊

借的安心 還的開心😍

✉️客服上線時間✉️

每日9：00-19：00

⚠週六固定公休⚠

賀利貸：核貸不困難⚠減輕負債不是夢⚠

為了讓專員更快了解您的需求

請正確填寫資料 每項欄位為必填!!

▽姓名：

▽年齡：

▽縣市：

01

▽職業：

▽貸款金額：

▽目前是否為銀行警示帳戶：

▽有無法院強制扣款：

▽手機號碼：

▽LINE ID：

LINE聯絡資訊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專員聯絡不上

林志安：▽姓名：林志安

▽年齡：22

▽縣市：桃園市

▽職業：暫無（10月新工作）

▽貸款金額：20~30萬

▽目前是否為銀行警示帳戶：無

▽有無法院強制扣款：無

▽手機號碼：0000000000

▽LINE ID：00000000

賀利貸：您好，已指派貸款專員〔林鴻承〕與您聯繫！

專員回覆無法聯絡您，請打開LINE加好友欄查看，

或請您添加專員的

Line ID：000000000

謝謝您的合作！祝您貸款順利！！

林志安：已添加

02

03

04

05

06

07

08

由上開對話可知，「賀利貸理財」於112年9月28日對話之初，先對被告為貸款防詐騙宣導，提醒若有要求其寄出提款卡及存摺、先收取代辦費用，屬於詐騙行為，要撥打165號反詐騙專線防範詐騙，並標示其為專業銀行代辦、貸款融資免費諮詢、過件始收費、超低利率，且提供基本資料、貸款需求之表單資料予被告填寫，被告填寫後回傳「賀利貸理財」，「賀利貸理財」於同（28）日表示已指派專員「林鴻

01 承」協助其貸款事宜，有任何問題可與專員討論，並請留意
02 LINE好友添加通知。

03 (2)見審金易字卷第62至64頁
04

9/28 (四)

林志安：你好

林鴻承：您好

林鴻承：請問您是？

林志安：賀利貸理財看到的

林鴻承：請問您貴姓大名

林志安：林志安

林鴻承：▽姓名：林志安

▽年齡：22

▽縣市：桃園市

▽職業：暫無（10月新工作）

▽貸款金額：20~30萬

▽目前是否為銀行警示帳戶：無

▽有無法院強制扣款：無

▽手機號碼：0000000000

▽LINE ID：00000000

林鴻承：這是您的資料嗎

林志安：對

林鴻承：方便約個時間通話嗎

林志安：大概10.可以嗎

林鴻承：（傳送「OK」貼圖1張）

林志安：感謝您

林志安：不好意思 可以改大概11：30左右嗎

林鴻承：好

林志安：現在方便嗎

林鴻承：（傳送「林鴻承名片」照片1張）

林鴻承：1. 雙證件正反面拍照

2. 勞保異動明細 (可用健保快易通查詢)

3. 存摺封面，近期三個月內頁拍照
(網銀紀錄也可以)

4. 工作照以及工作環境照 (包含本人入境)

林鴻承：勞保異動明細 查詢辦法

先下載「健保快易通」登入進去後，點選「健保櫃台」，進去之後點選第一個「個人投保紀錄」之後截圖即可

林鴻承：(語音通話19:15)

林志安：(傳送「身分證正、反面、健保卡正面、勞保異動明細」照片)

林志安：(傳送「勞保異動明細」翻拍及擷取照片)

林鴻承：我先建檔

林志安：(傳送「網銀紀錄」擷取照片)

林鴻承：(回覆：傳送「網銀紀錄」擷取照片) 匯出存摺封面

林志安：(傳送「電子存摺封面」擷取照片)

林鴻承：差玉山. 新光

林志安：(傳送「網銀紀錄」擷取照片)

林志安：玉山可能要下午才能 目前忘記帳號密碼無法登入

林鴻承：好

林鴻承：你去玉山問一下

林志安：(傳送「電子存摺封面」、「網銀紀錄」擷取照片)

林鴻承：收到

林志安：感謝

林鴻承：30萬

1年(12期)總費用年百分率3.5%

30萬月繳25476元

2年(24期)總費用年百分率3.5%

01

30萬月繳12961元

3年(36期)總費用年百分率3.5%

30萬月繳8791元

4年(48期)總費用年百分率3.5%

30萬月繳6707元

5年(60期)總費用年百分率3.5%

30萬月繳5458元

6年(72期)總費用年百分率3.5%

30萬月繳4626元

7年(84期)總費用年百分率3.5%

30萬月繳4032元

林志安：可以五年的嗎

林鴻承：可以

林鴻承：期數你決定

林鴻承：看一下哪個壓力比較沒有那麼大

林志安：60期就好

林鴻承：收到

林志安：在麻煩了

林鴻承：我等等打給你

林志安：好的

林鴻承：(語音通話1：50)

林鴻承：祝您中秋佳節愉快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由上開對話可知，被告向「林鴻承」表示是由「賀利貸理財」知悉貸款資訊，「林鴻承」即傳送被告先前傳給「賀利貸理財」之申請貸款所需之個人基本資料，並向被告確認是否為其資料，因需要向其了解實際情況，並先請被告提供一些個人資料方便其建檔，雙方即進行19分15秒之通話，之後被告傳送其身分證正、反面照片、健保卡正面照片(前兩者，下合稱雙證件)、勞保異動明細、網銀紀錄及電子存摺封面之擷取明細照片予「林鴻承」，「林鴻承」亦傳送貸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分期每月需繳納之金額予被告，被

01 告表示可否分期5年，「林鴻承」則表示被告可以自身能力
02 選擇欲分期之期數，後又與「林鴻承」通話1分50秒。

03 (3)見審金易字卷第64至66頁
04

10/2 (一)

林鴻承：早安

林鴻承：（語音通話2：58）

林鴻承：下午13：30你在打給我

林志安：好的

林志安：（語音通話0：14）

林鴻承：（語音通話9：34）

林鴻承：我剛到公司等等開會完我會再幫你問問開

林志安：好的好的

林志安：感謝

林志安：（通話無回應）

林鴻承：等我一下

林志安：好的

林鴻承：還在總經理辦公室

林志安：了解

林鴻承：（語音通話4：43）

林鴻承：☎以下欄位每欄請真實填寫！可保密照會！

貸款人：

姓名：

手機：

戶籍地址：

市內電話：

現居地址：

市內電話：

公司名稱：

公司電話：

公司地址：

親屬連絡人（請填寫直系親屬）

姓名：

手機：

關係：

親屬連絡人（請填寫直系親屬）

姓名：

手機：

關係：

林鴻承：（未接來電）

林志安：以下欄位每欄請真實填寫！可保密照會！

貸款人：林志安

姓名：林志安

手機：0000000000

戶籍地址：桃園市○○區○○路000號7樓

市內電話：00-0000000

現居地址：同上

市內電話：同上

公司名稱：福懋中壢加油站

公司電話：00-0000000

公司地址：桃園市○○區○○路○段000號

親屬連絡人（請填寫直系親屬）

姓名：林義強

手機：0000000000

關係：父

親屬連絡人（請填寫直系親屬）

姓名：林志隆

手機：0000000000

關係：弟弟

林鴻承：（傳送「OK」貼圖1張）

林志安：請問會打電話給聯絡人嗎

林鴻承：我幫你填寫寶馬

林鴻承：保密

林志安：好的 麻煩了謝謝

林鴻承：不會

10/3 (二)

林鴻承：早安😊

林志安：(通話無回應)

林鴻承：稍等

林志安：好的

林鴻承：(傳送「劉福耀」之LINE個人檔案)

林鴻承：劉副理您好，我叫林志安我是林奕璇總經理兒子的朋友我有貸款的事情要麻煩您幫忙謝謝！

林志安：(傳送與「劉福耀」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1張)

林鴻承：(語音通話0：59)

林鴻承：副理他們是鎮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在幫中小型企业做貸款，並沒有在幫個人戶做貸款，現在需要劉副理幫我們做額外的收入證明

林志安：好的👌

林志安：(傳送與「劉福耀」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1張)

林志安：劉副理密我了

林鴻承：好

林鴻承：記得17：30打給副理

林志安：好的

林志安：請問等等打給副理也是有什麼說什麼嗎

林鴻承：五分鐘

林鴻承：等我一下

林志安：好的

林鴻承：我快忙完了

01

林志安：好☺

林鴻承：（語音通話1：26）

林志安：（語音通話4：03）

林志安：（語音通話2：17）

林志安：那到時候劉副理匯款的備註會寫上採購需求對嗎

林鴻承：（通話取消）

林鴻承：？

林鴻承：（語音通話2：06）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由上開對話可知，「林鴻承」於112年10月2日打電話聯繫被告後，嗣雙方為二次通話，之後被告試圖與「林鴻承」通話但無回應，「林鴻承」表示「還在總經理辦公室」，被告表示「了解」，嗣雙方進行4分43秒之通話後，「林鴻承」指示被告填寫其姓名、手機號碼、戶籍地與現居地址（含市內電話）、公司資料（名稱、電話及地址）、二位親屬聯絡人資料（姓名、手機號碼、關係）等資訊，被告主動表示不希望「林鴻承」聯繫其親屬，「林鴻承」則表示會保密；翌（3）日被告試圖與「林鴻承」通話但無回應，「林鴻承」即先提供「劉福耀」之（LINE）ID予被告，並教導被告要如何向「劉福耀」介紹自己，隨後被告稱其已與「劉福耀」聯繫，並傳送其與「劉福耀」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予「林鴻承」，「林鴻承」即與被告進行通話後，「林鴻承」向其說明「劉副理」是鎮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人員，現在需要「劉福耀」為其做額外收入證明，被告表示「好」，「林鴻承」並提醒被告記得於約定時間聯繫「劉福耀」，而被告詢問「林鴻承」與「劉福耀」通話時有何需要說的，「林鴻承」則表示等他忙完，雙方進行四次通話。

(4)見審金易字卷第73頁

10/3（二）

林志安：劉副理您好，我叫林志安我是林奕璇總經理兒子的朋友我有貸款的事情要麻煩您幫忙謝謝！

劉福耀：有收到通知，今天出差下午5：30打給我

林志安：好的謝謝您

由上開對話可知，被告傳送其與「林鴻承」前揭(3)對話中所草擬之內容「劉副理您好，我叫林志安我是林奕璇總經理兒子的朋友我有貸款的事情要麻煩您幫忙謝謝！」予「劉福耀」，「劉福耀」回應有收到通知，但正在出差，雙方約定下午5時30分許進行通話。

(5)①見審金易字卷第73頁

10/3 (二)

林志安：(語音通話24：04)

林志安：(傳送身分證正、反面照片各1張)

劉福耀：OK，我傳給律師準備合約，明天早上9：00打給我
看律師合約準備好了沒？

林志安：好的 在麻煩了

10/4 (三)

林志安：(語音通話2：03)

劉福耀：(傳送「取件編號0000000000」QRcode擷取照片
1張)

劉福耀：合約單獨拍一張，手拿合約自拍要露臉，手拿身
份證自拍一張，身份證反面一張，手拿建保卡自
拍一張，存摺封面拍平面就好

劉福耀：到7-11列印看完後打給我

林志安：收到

②見審金易字卷第66至67頁

10/4 (三)

林鴻承：早安

林鴻承：(語音通話0：38)

林志安：(語音通話1：16)

林志安：(傳送「合作協議書」照片1張)

林志安：(語音通話0：24)

林鴻承：(傳送「合作協議書」照片1張)

01

林鴻承：（語音通話3：32）
林志安：（傳送「合作協議書」照片1張）
林鴻承：最下面那邊跟日期要記得寫
林志安：好的
林志安：請問照片下面是打照片皆貨款專用嗎
林志安：（通話無回應）
林鴻承：（語音通話0：44）
林鴻承：合約完成跟我說聲
林志安：資料都教了
林志安：資料都交給副理了
林鴻承：辛苦了
林志安：副理說律師那邊沒問題會在協助我
林鴻承：Ok
林鴻承：看後續如何在跟我說
林志安：好的

02
03

③見審金易字卷第73頁

10/4（三）承(5)①

林志安：（語音通話5：46）
林志安：（傳送林志安手持填寫完畢之合作協議書、雙
證件自拍照片及本案三帳戶電子存摺封面擷取
照片共9張）
林志安：（語音通話0：29）
劉福耀：OK

04
05
06
07
08
09
10

由上開對話可知，「劉福耀」與被告進行24分4秒通話後，
被告旋傳送自己之身分證正、反面照片，「劉福耀」即表示
待翌（4）日律師準備合約；翌（4）日雙方先進行通話後，
「劉福耀」即傳送文件之QRcode要被告去7-11列印，且教被
告如何拍照及應準備之文件照片，嗣被告先與「林鴻承」進
行多次通話，「林鴻承」提醒被告記得在合作協議書上填寫
日期，復被告與「劉福耀」進行通話後，即傳送其手持填寫

01 好的合作協議書、雙證件之自拍照、本案三帳戶電子存摺封
02 面擷取照片予「劉福耀」，隨即二人通話，「劉福耀」表示
03 「OK」，結束後被告旋向「林鴻承」表示已經將資料都提供
04 給「劉福耀」，且稱「劉福耀」說律師那邊沒問題後就會協
05 助，「林鴻承」則表示後續如何再聯絡。

06 (6)①見審金易字卷第66至67頁
07

10/4 (三)

林志安：請問這樣下星期有機會對保嗎

林鴻承：我盡力幫你趕

林鴻承：因為卡到颱風跟雙十節

林志安：好的感謝🙏

10/5 (四)

林鴻承：Morning☀

林志安：早上好

林鴻承：睡那麼晚

林志安：早上在體檢

林鴻承：體檢？

林鴻承：新公司要體檢喔

林志安：隊

林志安：在麻煩您趕一下進度 謝謝您🙏

林鴻承：好

08 ②見審金易字卷第74頁
09

10/6 (五)

劉福耀：因為明天是國慶假期，所以時間會安排在下週有
確定後通知你

林志安：沒問題 但下週三就會開始上班

林志安：所以可能下午比較方便打給副理

劉福耀：OK，我會跟你聯絡

林志安：感謝🙏

10 ③見審金易字卷第67至68頁

10/6 (五)

林鴻承：早安

林志安：早上好

林志安：副理說下星期會再跟我聯絡

林鴻承：收到

林鴻承：假期愉快！

林志安：假期愉快

林志安：這樣下星期五有機會好嗎

林鴻承：我幫你盡量趕

林志安：好的

(省略部分內容)

10/9 (一)

林鴻承：明天我會幫妳在跟副理確認時間

林志安：好的 在麻煩了

④見審金易字卷第74頁

10/11(三)

劉福耀：下午4點打給我

林志安：收到

林志安：副理不好意思 今天第一天上班到4. 可能要4：30
打給副理

林志安：不好意思

劉福耀：OK

林志安：(語音通話4：15)

⑤見審金易字卷第68頁

10/11 (三)

林鴻承：早安

林志安：早上好

林志安：副理說4. 打給他

林鴻承：(傳送「OK」貼圖1張)

(省略部分內容)

10/12 (四)

林鴻承：早安

林志安：早上好

林志安：不好意思 假設下星期對保 是否可以當日拿到現金

林鴻承：會議中

林鴻承：開完會打給你！

林志安：還是下午我在打跟您

林鴻承：好！

林志安：上班比較不放便 不好意思

林鴻承：（傳送「OK」貼圖1張）

林鴻承：副理跟你約明天幾點

林志安：副理還沒聯絡我

林鴻承：好

林鴻承：那晚一點你留言問一下副理

林志安：副理說4. 打給他

林鴻承：好

林志安：（通話取消）

林鴻承：（語音通話4：08）

林鴻承：（語音通話1：37）

林鴻承：（通話取消）

林志安：稍等我一下

林鴻承：（傳送「OK」貼圖1張）

林志安：（語音通話2：37）

02

由上開對話可知，被告於112年10月4日、同年月5日均詢問

03

「林鴻承」何時可對保，惟「林鴻承」、「劉福耀」均向其

04

表示因颱風及雙十節等因素最快需等下週，等確定會再聯繫

05

被告，「林鴻承」亦表示會再與「劉福耀」確認時間；嗣被

06

告與「劉福耀」約定於112年10月11日下午4時許進行通話，

07

並轉告「林鴻承」其與「劉福耀」約定之時間，被告再次詢

08

問「林鴻承」下星期可否拿到現金，「林鴻承」則表示「會

01 議中」，被告即稱下午晚點再聯繫，嗣雙方進行通話。

02 (7)①見審金易字卷第74至75頁

03

10/11(三)

林志安：（語音通話4：15）

林志安：副理不好意思 請問是要四家離家最近的銀行地址嗎

劉福耀：是的

林志安：好的

劉福耀：比較集中

林志安：好的

林志安：（傳送銀行Google Map擷取照片5張）

劉福耀：OK

林志安：明細稍後給副理

劉福耀：OK

林志安：（傳送玉山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翻拍照片4張）

劉福耀：OK

林志安：在麻煩副理 感謝🙏

10/12（四）

林志安：請問副理 明天幾點方便實施

劉福耀：下午4點打給我

林志安：好的

林志安：副理稍後方便撥電話嗎（約3：40左右）

林志安：（語音通話0：10）

林志安：（語音通話0：10）

劉福耀：（語音通話0：07）

林志安：（語音通話0：12）

劉福耀：沒聲音

劉福耀：晚點打給我

林志安：好的👌

01

林志安：副理 我約18：00打給您
劉福耀：OK
林志安：（已收回訊息）
林志安：（語音通話4：14）

02
03

②見審金易字卷第68至69頁

10/13（五）

林鴻承：早安
林鴻承：副理有跟妳連絡了嗎～？
林志安：副理說10:30
林鴻承：那麻煩給我離妳最近的第一銀行～謝謝我好安排對保
林志安：（傳送「第一銀行 中壢分行」Google Map擷取照片1張）
林鴻承：第一銀行，中壢分行，桃園市○○區○○路000號
林志安：（語音通話0：49）

04
05

③見審金易字卷第75至81頁

10/13（五）

劉福耀：（語音通話3：33）
劉福耀：（語音通話0：31）
林志安：副理不好意思 明細一樣隨便一家銀行列印就可以嗎
劉福耀：是的
林志安：收到
林志安：（傳送自拍照1張）
林志安：（傳送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翻拍照片2張）
林志安：（傳送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翻拍照片2張）
林志安：（語音通話0：18）
劉福耀：先吃飯，會計長還有一個企業案子忙完就安排你的
林志安：好的

劉福耀：先到玉山銀行找個地方等我通知

林志安：收到

劉福耀：（語音通話0：31）

劉福耀：玉山有調整兩筆進項，一筆3萬元一筆2萬7千元，
一起領出

林志安：領兩筆嗎

劉福耀：是的

林志安：好的

劉福耀：明細要拍給我

劉福耀：玉山本行可以一次提領5萬

林志安：（傳送玉山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翻拍照片1
張）

劉福耀：（未接來電）

林志安：（語音通話0：52）

林志安：（傳送玉山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翻拍照片2
張）

劉福耀：中信有兩筆也是做進項各3萬，一起是6萬領出

林志安：分兩筆領出嗎

林志安：還是直接領6萬

劉福耀：中信本行可以一次

林志安：好的

劉福耀：中信又調整了一筆，所以中信是9萬元，分次提領

劉福耀：（語音通話0：35）

林志安：（傳送中信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翻拍照片2
張）

劉福耀：等我一下

林志安：好的

劉福耀：（語音通話0：36）

林志安：（傳送中信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翻拍照片1
張）

林志安：（語音通話2：58）

林志安：（語音通話1：36）

劉福耀：○○區○○○路○段00號，會計長兒子育仁

林志安：在這附近

林志安：走路約2分鐘

劉福耀：OK

劉福耀：玉山的1仟領了嗎？

劉福耀：到了先打給我

林志安：正在領取

劉福耀：OK

林志安：（傳送中信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翻拍照片1張）

劉福耀：好，過去先跟育仁見面

林志安：（語音通話0：12）

劉福耀：（語音通話3：14）

劉福耀：茲以證明：劉福耀副理以收到林志安先生貨款壹拾捌萬陸仟元整

劉福耀：（語音通話0：38）

劉福耀：玉山有兩筆，一筆2萬1千元，一筆1萬2千元，一起領出

林志安：（語音通話0：20）

劉福耀：玉山好了嗎？

林志安：（傳送中信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翻拍照片2張）

劉福耀：（語音通話0：53）

林志安：（傳送中信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翻拍照片1張）

劉福耀：（語音通話0：52）

劉福耀：（語音通話1：08）

林志安：（傳送交易明細擷取照片1張【金額2萬3,000元】

)

劉福耀：OK，玉山，第一都一起領出

劉福耀：第一是做收入

林志安：好

林志安：（語音通話1：03）

林志安：（傳送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翻拍照片3張）

劉福耀：OK

林志安：（傳送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翻拍照片1張）

林志安：（語音通話0：30）

劉福耀：玉山有網銀嗎？

林志安：有

劉福耀：OK，等我通知

林志安：收到

劉福耀：（語音通話0：18）

林志安：（傳送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翻拍照片1張）

劉福耀：第一先處理後，新光有調整二筆一起是8萬5千元萬元這是做出項，第一處理完

劉福耀：（語音通話1：01）

林志安：（傳送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翻拍照片1張）

劉福耀：OK，新光是三筆，一共是10萬5千元，一起領出

林志安：一次領10萬5嗎

劉福耀：是的

劉福耀：看新光可以一次提領多少

劉福耀：新光一次3萬分4次提領

林志安：（傳送新光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翻拍照片3張）

01

劉福耀：OK，等我通知

劉福耀：（語音通話0：19）

林志安：（傳送新光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翻拍照片1張）

劉福耀：（語音通話0：46）

林志安：（傳送網銀轉帳介面擷取照片1張）

林志安：（語音通話0：46）

劉福耀：到了先打給我

林志安：（語音通話0：7）

劉福耀：（語音通話1：22）

林志安：（語音通話2：40）

劉福耀：茲已證明：劉福耀副理已收到林志安先生貨款貳拾捌萬元整

林志安：好的☺

林志安：感謝副理

劉福耀：OK，辛苦了

02

03

④見審金易字卷第69頁

10/13（五）

林鴻承：目前進度如何

林志安：在等通知

林鴻承：收到

林鴻承：還在等候副理嗎

林志安：對

林鴻承：辛苦了

林志安：不會不會

林志安：只是怕等等會用很久

林鴻承：這個我不清楚

林鴻承：副理那時候有跟你說嗎～

林志安：副理是說大概到3.4.左右

林鴻承：瞭解

林鴻承：稍微等一下吧

林志安：好的

林鴻承：如果時間上delay的話

林鴻承：妳後續有安排嗎

林志安：目前沒有

林鴻承：瞭解

林鴻承：對了至安今天忙完副理那邊的事情

林鴻承：我趕一下看看能不能今天幫你拿到資料

林鴻承：我先給銀行

林鴻承：禮拜一對保

林志安：目前在開始了

林鴻承：收到

(您已收回訊息)

林鴻承：剛剛沒看到

林鴻承：😊😊

林鴻承：剛剛在跟客戶簽約

林鴻承：不好意思

林志安：沒事沒事

林鴻承：Ok

林鴻承：進度如何妳在跟我說喔

林志安：目前中信領9萬 玉山領8萬7

林鴻承：好

林鴻承：你先忙

林鴻承：忙完再聊

林志安：收到

林鴻承：目前進度如何

林志安：目前處理完了

林鴻承：副理有給你收據嗎

林志安：(語音通話2:08)

林志安：(語音通話0:29)

林志安：（傳送對話紀錄擷取照片1張）

由上開對話可知，「劉福耀」於112年10月11日與被告通話後，被告即傳送其住家附近之本案三帳戶所屬三間銀行（即新光銀行、中信銀行及玉山銀行）之Google Map擷取照片及玉山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照片予「劉福耀」，並表示「在麻煩副理感謝」；翌（12）日被告主動詢問「劉福耀」明天何時實施，「劉福耀」即表示下午雙方再以電話聯繫；於112年10月13日被告與「劉福耀」先進行二次通話，被告即傳送其自拍照及中華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照片予「劉福耀」，之後雙方再次通話，「劉福耀」表示被告先去吃飯，待會計長忙完案子後就會安排，可先到玉山銀行等候通知，嗣「劉福耀」於同（13）日下午1時30分許便依序指示領款銀行、總金額、區分幾筆領款，過程中多稱該等款項為「進項」，並於同（13）日下午2時6分許表示可先將領出之款項交予會計長兒子「育仁」，雙方進行二次通話後，「劉福耀」傳送「茲以證明：劉福耀副理以（應為「已」之誤載）收到林志安先生貨款壹拾捌萬陸仟元整」等訊息予被告，與被告進行38秒通話，被告繼依「劉福耀」指示繼續提領帳戶內款項，「劉福耀」再次傳送「茲已證明：劉福耀副理已收到林志安先生貨款貳拾捌萬元整」，被告表示「好的」、「感謝副理」；「林鴻承」於同（13）日下午3時41分許詢問被告「目前進度如何」，被告表示已處理完，「林鴻承」詢問「劉福耀」是否有給收據，被告即與「林鴻承」進行二次通話後，傳送其與「劉福耀」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

(8)被告將車禍理賠款交付予「育仁」

①見審金易字卷第81頁

10/13（五）

林志安：（傳送通聯記錄擷取照片1張）

林志安：剛剛打給我的電話

劉福耀：會計長還在忙，我已經跟他說了等他忙完

01

林志安：好的

林志安：（通話無回應）

林志安：副理不好意思 金額好像有多給副理

林志安：多給23000

林志安：（傳送簡訊擷取照片1張）

劉福耀：（語音通話1：53）

10/14（六）

林志安：副理您好 不好意思想請問會計長後來有說什麼
原因嗎

林志安：（通話取消）

10/16（一）

林志安：副理您好 想詢問一下那筆23000的事情

林志安：（通話無回應）

02

03

②見審金易字卷第70頁

10/13（五）

林志安：然後我不小心把我車禍理賠的錢也一起給副理了
...

林志安：有留言給副理 但副理還沒看訊息

林鴻承：車禍理賠？

林鴻承：什麼意思

林鴻承：我等等打給你

林志安：（傳送簡訊擷取照片1張）

林志安：我把這筆也不小心給副理了

林鴻承：我跟副理說

林志安：我有先留言給副理了

林鴻承：已處理

林鴻承：稍等

林志安：好的👌

04

05

由上開對話可知，被告於112年10月13日收到保險公司理賠之簡訊後，旋分別向「劉福耀」、「林鴻承」表示其不小心

01 多提領2萬3,000元，並交予「育仁」。

02 (9)觀上開(1)至(8)，被告與「賀利貸理財」、「林鴻承」間之LI
03 NE對話內容，均圍繞在被告為申辦貸款而配合填寫個人詳細
04 基本資料，並提供雙證件、個人投保紀錄，可知被告係為申
05 辦貸款而與「賀利貸理財」、「林鴻承」加為LINE好友，此
06 與一般線上貸款實務會進行個人資料查核並無顯著不同，彼
07 此均未提及任何可能涉及詐騙或詐欺集團相關運作之話題。
08 而「賀利貸理財」與被告對話時即以合法公司自居，尚對被
09 告為反詐欺宣導，並標榜自己為專業銀行貸款代辦業者，以
10 取信被告；另「林鴻承」亦傳送其之名片與被告，供被告查
11 證。此外，「林鴻承」在與被告聯繫過程中，尚與被告討論
12 並確定可接受之貸款期數，於被告提出疑問時多與被告以通
13 話聯繫，更於被告追問對保或撥款時間時，表示盡力為之，
14 並會提醒「劉福耀」，彷彿真有在為被告代辦貸款，而由被
15 告回應可知其並無懷疑；復「林鴻承」將「劉福耀」之LINE
16 ID提供予被告加為LINE好友，指導被告如何應對「劉福
17 耀」，要佯裝自己是所謂「林奕璇總經理」兒子的朋友，請
18 「劉福耀」協助，並於被告主動詢問與「劉福耀」聯繫是否
19 有需要留意的部分時，即與其通話似教導如何與「劉福耀」
20 應對，並表明「劉福耀」所在之公司並未為個人戶辦理貸
21 款，強調是透過私人關係委託「劉福耀」幫忙其資力證明部
22 分，被告即於112年10月3日以此方式與「劉福耀」聯繫，
23 「劉福耀」表示自己正出差，晚點會再與其聯繫，製造忙碌
24 氛圍，顯為使被告相信其真為鎮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內部
25 人員，並不急著與被告聯繫。而被告於同(3)日下午聯繫
26 「劉福耀」時，即傳送身分證正、反面照片予「劉福耀」，
27 「劉福耀」便傳送QRCode條碼予被告，請其至統一商店列
28 印，並仔細審閱合約內容後與其聯繫，嗣被告即與「林鴻
29 承」聯繫，「林鴻承」則以通話或傳送訊息之方式提醒被告
30 如何填寫合作協議書，嗣被告與「劉福耀」通話後，即傳送
31 合作協議書照片（上填寫本案三帳戶資料，並有被告之簽

名、蓋章)、手舉合作協議書之自拍照予「劉福耀」。期間經過颱風、國定假日，於被告追問何時對保時，「林鴻承」則表示因種種因素需待下週才有辦法處理，但會盡力為其辦理，並於假日時仍有多次傳送關心訊息並主動詢問被告之新工作情形；「劉福耀」於112年10月11日下午與被告通話後，由被告傳送本案三帳戶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照片、該等帳戶所屬銀行之Google Map擷取照片予「劉福耀」，開始領款前，被告尚傳送其自拍照片予「劉福耀」，以表示其本人當日穿著，「劉福耀」即依序指示領款銀行、總金額、區分幾筆領款，過程中多稱該等款項為「進項」，期間並稱「先吃飯，會計長還有一個企業案子忙完就安排你的」，被告不斷向「劉福耀」回報自己的行程，「劉福耀」即與其通話，「林鴻承」不時關心進度如何，並提醒被告記得跟「劉福耀」拿取收據，足見被告與「林鴻承」、「劉福耀」之對話內容，均係貸款申貸程序、數據收集等話題，被告對話自然、直白，「林鴻承」亦循被告關切之申貸條件、金額及進度等問題為詢答，始終未見明顯或隱含與詐欺相關之對話，亦未逸脫與滿足被告貸款之企盼與目的範圍，而無涉被告提供本案三帳戶供其等使用可從中獲取何種對價或利益，且上開LINE對話紀錄之期間為自112年9月28日起至同年10月16日止，聯繫紀錄連續、完整、對話中充滿被告對「林鴻承」、「劉福耀」感謝之情，顯示「林鴻承」、「劉福耀」掌握被告因需款孔急，客觀上難以向金融機構依正常管道貸得款項之心理弱點，進而要求被告應提供個人證件資料，並協助提領本案三帳戶內之款項，以充實其名下銀行帳戶之金流紀錄，造成美化帳戶金流數據之外觀。又被告為辦理貸款，而將個人及親屬資料傳送予「林鴻承」、「劉福耀」，並拍攝自己雙證件正、反面照片，而身分證記載姓名、生日、住址及身分證字號等重要個人資料，如非信賴「林鴻承」、「劉福耀」為代辦業者，實無可能輕易傳送個人雙證件照片，將自己之重要個人、親屬資料暴露予他人知悉；倘若被告知悉

01 或已預見「林鴻承」、「劉福耀」為詐欺集團成員，且「林
02 鴻承」、「劉福耀」取得被告本案三帳戶資料之目的，係作
03 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使用，除非被告已決定參與或幫助該詐欺
04 集團犯罪，抑或已約定可取得相當報酬，否則當無可能輕率
05 將個人重要資料提供予「林鴻承」、「劉福耀」，使自己陷
06 於不可預知之風險。再者，被告尚依「林鴻承」之指示簽立
07 「合作協議書」（見偵字第18704號卷第169頁），而被告於
08 如附表編號1至7、9所示時間，提領同附表編號所示款項，
09 並依「劉福耀」指示而交付該款項予「育仁」後，「劉福
10 耀」旋以LINE傳送「茲以證明：劉福耀副理以（應為「已」
11 之誤載）收到林志安先生貨款壹拾捌萬陸仟元整」、「茲已
12 證明：劉福耀副理已收到林志安先生貨款貳拾捌萬元整」等
13 訊息予被告，且「林鴻承」亦有特別詢問被告是否有拿到收
14 據，細繹該等內容，不僅未提及此款項為詐欺所取得之財
15 物，且敘述方式係將被告全名及交付款項之金額寫出，像是一
16 般收款之證明，然一般犯罪共犯間之交款豈有可能留下此
17 等收款(犯罪)證明，顯見「劉福耀」、「林鴻承」並未對被
18 告吐實，而係以上開話術欺瞞被告，恐使其更加誤以為是在
19 交付合法之款項，是可認「劉福耀」所為行為外觀，包括要
20 求被告簽立合作協議書、挪用資金將追究法律責任及向被告
21 傳送收訖款項等舉動，均不能完全排除被告係因一時疏忽、
22 輕率誤信其係為辦理貸款而提供本案三帳戶，及配合提領如
23 附表編號1至7、9所示之款項等，均係供作資金流水證明。

24 (三)現今實行詐欺取財者因可供作人頭帳戶使用之銀行帳戶已較
25 難取得，是詐欺成員詐騙之標的已不侷限於金錢、財物，亦
26 擴及銀行帳戶存摺、金融卡（含密碼），故詐騙之對象除被
27 騙金錢、財物之被害人外，亦有銀行帳戶存摺、金融卡等資
28 料遭詐騙之被害人。而銀行帳戶資料遭騙或進而為提款之被
29 害人，其等遭詐騙者使用之話術或詐術，與金錢、財物遭騙
30 之被害人相同，常為不合理、不符合經驗常情之話術或詐
31 術，其等遭詐騙得逞常繫於個人智識程度、社會經驗、生活

經驗、被騙當時之主觀心情與客觀情境等因素而定，原難以一個理智且理性之人於事後檢驗該等話術或詐術明顯違反經驗法則，而認該等話術或詐術不應使人遭詐騙得逞，更就金錢、財物受騙之被害人與銀行帳戶資料真正遭騙之被害人，為相異之認定。是尚難僅因銀行帳戶資料遭騙之人的帳戶有被害人款項匯入或其有依指示提款、轉帳，而率認銀行帳戶資料遭騙之人辯稱遭詐騙之話術或詐術等情不符合經驗常情，而不予採信。故供詐欺集團使用之人頭帳戶究係如何取得？帳戶名義人是否即為詐欺集團成員之幫助犯？其甚有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而提領現金或轉帳者，是否即當然為共同正犯？應不可一概而論，而應就具體個案情節分別認定，倘帳戶提供者就其所辯情節能提出客觀可信、非預先或事後編纂之歷程證據與資料等，則縱使向其行詐之人所使用之話術或詐術有違經驗常情，亦應肯認其被詐騙之事實。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後之金融交易狀況，金融機構對無擔保品貸款之申請者申請貸款趨於嚴格，如信用具有瑕疵，復無擔保品而需款孔急者，轉向接受地下錢莊高額利息或代辦公司高額代辦費用藉此貸款情形，時有所聞，實難期待該等民眾於此情境尚能理性辨別是否詐欺集團佯裝代辦公司或銀行專員騙取銀行帳戶資料使用。查本案被告與「林鴻承」、「劉福耀」聯繫時，正值需款之際，且被告教育程度為大學肄業，案發時約23歲，從事超商、早餐店、加油站等工作，堪認被告不具有金融專業知識，其對金融業務之熟悉程度，並未優於一般人，尚無法排除被告係受騙而提供本案三帳戶之可能，且無提供銀行帳戶資料供陌生者使用之經驗，甚或對於詐欺成員利用人頭帳戶情節較無警戒心。況依一般申辦銀行貸款或信用卡之金融交易經驗常情觀之，個人銀行帳戶如有高額現金，且頻繁匯入情狀，較易獲得金融機構同意辦理個人貸款，是被告因誤信「林鴻承」、「劉福耀」所述，可經由美化帳戶而通過銀行貸款門檻為真，因而提供本案三帳戶資料，進而依指示再將該等帳戶內由該美化帳戶者所匯

01 款項，提領交還之舉措，均核屬可能。故尚難執此情狀，遽
02 為推論被告當有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公訴意旨以被告與
03 「林鴻承」、「劉福耀」素未謀面，貿然提供本案三帳戶資
04 料，並進而提領該等帳戶內款項轉交付「劉福耀」指示之
05 「育仁」收受，有違常情，認為被告有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06 意等語，尚嫌速斷。

07 (四)徵諸現行實務，確有投機之民間代辦業者，替信用不佳之
08 人，營造不實之薪資收入，藉此向金融機關辦理貸款之情
09 形，實非罕見。而「賀利貸理財」、「林鴻承」、「劉福
10 耀」與被告洽談之初，即請被告提供諸多之個人資料，除其
11 個人之相關身分證件外，甚係被告職業、聯繫方式等，凡此
12 種種，均容易使一般人誤信對方為合法代辦貸款之業務；復
13 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我之前有找代辦公司辦過一次，這次想
14 說也找代辦公司，但原本的代辦公司說借錢時間有點近等語
15 （見偵字第18704號卷第117頁），足認被告先前有透過網路
16 上的代辦公司貸款成功之經驗，本案也是在網路上尋找代辦
17 公司，並收到「林鴻承」所傳送之名片，即誤信與其聯繫之
18 「賀利貸理財」、「林鴻承」、「劉福耀」為合法之代辦貸
19 款業者，未謹慎思考對方所謂美化帳戶等舉措是否確實合
20 理，而因此依對方指示提供銀行帳戶、提款、交款等行為，
21 誠非難以想像，自不能驟然認為曾有向銀行申辦貸款經驗之
22 被告必具有較高之警覺程度，而認其對構成犯罪之事實必有
23 預見；復本案被告與「林鴻承」、「劉福耀」既議定以製造
24 假金流之方式俾利申辦貸款，則被告於接受以營造、虛增銀
25 行帳戶內款項往來之情況下，因而提供本案三帳戶資料予
26 「劉福耀」，難認與情理相悖；再者，被告雖同意「林鴻
27 承」、「劉福耀」美化帳戶之計劃，然被告目的僅在於能順
28 利貸款而已，其心態及行為雖屬可議，仍無從逕認被告有容
29 任其銀行帳戶作為詐騙一般民眾之工具使用；再所謂「美化
30 帳戶」以申辦貸款者，未必自始即無還款能力及真意，或其
31 嗣後必然欠債不還，而當然具有詐騙貸款方以交付借款之詐

欺意圖，且無論被告提供本案三帳戶資料，藉以製作金流而美化帳戶之舉，是否另涉訛詐其欲申辦貸款之對方，然此與其提供本案三帳戶作為詐騙本案告訴人之工具使用，是否應成立詐欺取財等罪一節，對象既屬不同，行為模式及判斷要件亦互異，自屬二事，是被告主觀上既係認定，「林鴻承」、「劉福耀」係提供資金為其營造假金流，以便順利辦理貸款，核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他人而將款項匯入被告所提供本案三帳戶內，亦屬二事，自難徒以被告欲製造假金流用以申辦貸款之情，逕認被告即同時有與「林鴻承」、「劉福耀」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不特定民眾施詐之意圖，而將二者混為一談，並推認被告即有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犯意。

(五)被告於如附表編號1至7、9所示之時間、地點，陸續提領同附表編號所示之款項，並將款項交付「育仁」後，被告於112年10月13日、14日仍多次詢問「林鴻承」、「劉福耀」有關於2萬3,000元之車禍理賠款（理由欄2.(8)及下方對話【見審金易字卷第70至71頁】）。

10/14（六）

林志安：（語音通話0：30）

林志安：不好意思 想詢問一下

林鴻承：（語音通話1：02）

林鴻承：我訊號很差

林鴻承：禮拜一你多給副理的賠償金額

林志安：（語音通話1：45）

10/15（日）

林志安：不好意思 請問明天預約幾點

林鴻承：我安排好

林鴻承：等等跟你說

林志安：好的👌

林志安：不好意思 如果可以的話中午左右可以撥款嗎

林志安：不好意思 麻煩了🙏

01

林鴻承：可以

林鴻承：幫你搞定

林鴻承：早上9點我會打給你約對保

林鴻承：我資料送好

林鴻承：簽好名

林鴻承：等撥款

林志安：好🙏

林鴻承：（「灑花」貼圖1張）

林志安：不好意思特地麻煩你🙏

林鴻承：應該的

林志安：那我明天先約車行下午牽車

林志安：感謝感謝🙏

10/16（一）

林志安：您好

林志安：（通話無回應）

林志安：請問大概幾點要去第一銀行

林志安：（通話無回應）

林志安：不好意思？

林志安：（通話取消）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由上開對話可知，被告於112年10月15日仍傳送「請問明天預約幾點」、「如果可以的話中午左右可以撥款嗎」等訊息予「林鴻承」，「林鴻承」回覆「早上9點我會打給你約對保」、「我資料送好」、「簽好名」、「等撥款」，被告表達感謝之意，於翌（16）日仍傳送「請問大概幾點要去第一銀行」之訊息予「林鴻承」，可見被告並非全然不顧辦理貸款之進度、細節，益徵被告主觀上認為「林鴻承」、「劉福耀」確實在協助其向銀行辦理貸款事宜，苟被告已預見匯入本案三帳戶內之款項可能係本案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錢，而確有與「林鴻承」、「劉福耀」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具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理應不至於在該等情狀下，猶仍持續追問貸款之辦理進度為何，在在顯見被告辯稱

其為辦理貸款，受詐欺集團詐騙而提供本案三帳戶資料、提領款項等語，均屬有據。

(六)再衡諸情理，倘若被告有本案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則其理當由提供銀行帳戶及提款之行為中直接取得相當之報酬，然依上開理由欄(二)2.(2)被告與「林鴻承」之對話，「林鴻承」同意被告將30萬元貸款，分5年分60期償還之方案，完全未與被告提及或約定其提供本案三帳戶及提款能獲得如何之報酬（被告實際上亦未取得報酬），且被告提領如附表編號1至7、9所示款項後，即依「劉福耀」指示如數交付予「育仁」，並未保留部分款項作為自己提供帳戶及取款之代價，反而將自己所領取之車禍理賠款領出並交付予「育仁」，實與提供銀行帳戶予詐欺成員者，係為獲取相當報酬之情形迥異；另一方面，倘若被告知悉「劉福耀」所稱之美化帳戶為假，則其當能知悉「劉福耀」係向其行騙，亦無可能無償提供本案三帳戶予「劉福耀」及為其提領該等帳戶內之款項。是由被告並未約定及實際取得報酬等情，可推知被告應係深信「林鴻承」、「劉福耀」所稱美化帳戶有利取得貸款，故而提供本案三帳戶及為如附表編號1至7、9所示提款。再者，被告於112年10月13日下午6時41分許收受保險公司所傳送關於通知理賠款業已匯入其所指定帳戶之簡訊後，隨即於同日下午6時43分許向「劉福耀」表示其不小心多提領2萬3,000元交付予「育仁」，復擷取其所收受上開簡訊內容之照片並傳送予「劉福耀」，又於同日下午6時52分許告知「林鴻承」此情，再於數(16)日後持續向「劉福耀」追蹤上開款項之處理情形，惟未獲「劉福耀」置理，且「林鴻承」亦消失無蹤等情，有被告與「劉福耀」、「林鴻承」間之LINE對話紀錄、簡訊擷取照片及被告之本案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表在卷可佐（見偵字第18704號卷第227頁、偵字第18685號卷第55頁、審金易字卷第70、81頁）。準此，苟被告與「劉福耀」、「林鴻承」間確有相當之信賴關係，甚與「林鴻承」、「劉福耀」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具有共同詐欺取

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則在被告發現其誤將自身所有款項交付予「育仁」時應不會如此著急，並持續積極聯繫、追蹤上開款項之處理情形，且在數日後絲毫聯繫不上「林鴻承」、「劉福耀」。據此，足徵被告亦因本案受有2萬3,000元車禍理賠款之損害，而屬被害人，且被告與「林鴻承」、「劉福耀」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應無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綜上所述，被告應係遭詐欺而提供本案三帳戶資料，並親自提領如附表編號1至7、9所示本案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被告應無詐欺取財或洗錢之故意，其所辯應可採信，自難令負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罪責。

五、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提供本案四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云云。經查：

(一)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之立法理由說明：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又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故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從而，在符合前開特別情形下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雖不足以認定行為人具有幫助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之主觀犯意，或尚未有相關犯罪之具體犯行，仍提前至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最高法院113年度臺上字第4634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被告提供本案三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並提領如附表編號1至7、9所示款項後交付予「育仁」之行為，雖不構成詐欺取財或洗錢等罪嫌而未有相關犯

01 罪之具體犯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且被告提供本案一銀帳
02 戶、新光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並提領告訴人吳佳欣、翁瑋
03 志及呂文涵遭詐騙匯入如附表編號8、10、11所示款項後交
04 付予「育仁」之行為，應為不受理之判決（詳如後述），揆
05 諸前揭說明，本院仍應實質審認被告提供本案四帳戶資料予
06 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是否構成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
07 戶予他人使用罪，核先敘明。

08 (二)被告係因遭詐騙而提供本案四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且
09 其僅將本案四帳戶之帳戶號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該等帳
10 戶之提款卡、存摺、密碼均仍在其掌控之中，均據本院依卷
11 內事證認定如前（見理由欄四(一)、(五)、(六)，且被告遭詐騙而
12 提供本案一銀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乙節，亦經另案不起
13 訴處分書認定在案，詳如後述），堪認被告應欠缺無正當理
14 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之主觀故意，且本案四帳
15 戶之控制權仍屬被告所有，而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
16 予他人使用罪，是指將帳戶之控制權交予他人，或將使用帳
17 戶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或資訊交予他人，且倘行為人係
18 受騙而對於該條之構成要件無認識時，即欠缺本罪之主觀故
19 意，又若其僅單純提供帳戶之帳戶號碼予他人轉帳給自己，
20 即非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均不該當該條處罰，為上開立法
21 理由說明如前，此部分起訴容有誤會。

22 六、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方法，仍未能使本院
23 確信被告主觀上可預見其所為係為本案詐欺集團提領詐騙款
24 項，且具縱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或洗錢之不確定
25 故意，或有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之主
26 觀故意，及客觀上有提供本案四帳戶之提款卡、存摺或密碼
27 予詐欺集團，而將帳戶控制權交予他人之情事，尚難認被告
28 有公訴意旨所指詐欺取財、洗錢或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
29 帳戶予他人使用罪等犯行，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
30 證，揆諸前揭說明，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本院認不能證明被
31 告犯罪，自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貳、公訴不受理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112年10月13日前之某日，將其所申辦之本案一銀帳戶、新光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作為收取不明款項之人頭帳戶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於取得本案一銀帳戶、新光帳戶後，被告即層升為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對告訴人吳佳欣、翁瑋志、呂文涵施以如附表編號8、10、11「詐欺方式」欄所示之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同附表編號「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時間匯款該欄所示款項至本案一銀帳戶、新光帳戶內，再由被告於同附表編號「提領時間、金額、地點」欄所示時間、地點，提領該欄所示款項，再將該等款項交予上開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等語。

二、按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一、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二、有第42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或第5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前項第1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檢察官偵查中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其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次按曾為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違背第260條第1項之規定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303條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案件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者，於不起訴處分書所敘及之事實範圍內，已發生實質上確定力，並非僅止於訴權暫未行使而已，是除有同法第260條所定各款情形者外，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2435號判決意旨參照），其於法院審判時，於事實同一範圍內，不得作與之相反之認定，以維護法律效果之安定與被告自由人權之受適法保障（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字第3576號判決意旨參

照)。又公訴人主張起訴事實屬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案件，經法院審理結果，如認起訴之部分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另有部分事實欠缺程序或訴追要件者，因無罪部分之事實，與他部事實當然不生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效力，則縱令公訴人主張該等事實屬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仍應另於主文中分別諭知，不得以公訴意旨認有上述一罪關係，即謂應受其拘束，而僅於理由欄說明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三、經查：

(一)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10月13日前之某日，將其所申辦之本案一銀帳戶、新光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於取得本案一銀帳戶、新光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如附表編號8、10、11所示時間、方式，對告訴人吳佳欣、翁瑋志、呂文涵施用詐術，至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同附表編號「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時間匯款該欄所示款項至本案一銀帳戶、新光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因認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嫌之犯罪事實，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以113年度偵字第4374、8886、10425號偵查後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有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參。

(二)細譯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與本案起訴書所記載之內容，檢察官主張被告提供本案一銀帳戶及新光帳戶之時點均為112年10月13日前之某日，且告訴人吳佳欣、翁瑋志、呂文涵遭詐騙之時間、方式、轉帳時間、金額、轉入帳戶均與本案互核一致，且檢察官所列證據亦與本案起訴書之記載大致相同。佐以上開不起訴處分書業已明確記載被告辯稱其提供本案一銀帳戶、新光帳戶係為申辦貸款乙節應堪採信，且應係詐欺集團利用「三方詐騙」之手法，除詐取被告之財物外，又自告訴人吳佳欣、翁瑋志、呂文涵處詐取金錢匯入被告帳戶後，

再利用被告，令其配合指示提供帳戶、提領，而以此方式詐欺被告及告訴人吳佳欣、翁瑋志、呂文涵，難認被告有何幫助或共同詐欺、洗錢之犯行等情，並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是依前揭說明，本案檢察官未舉出被告對告訴人吳佳欣、翁瑋志、呂文涵涉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部分有何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定得再行起訴之情事，則本案檢察官對於業經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4374、8886、104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同一犯罪事實再行起訴，其起訴程序違背法定程序，是被告就本案被訴對告訴人吳佳欣、翁瑋志、呂文涵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部分，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4款規定，諭知不受理判決。至本案起訴書主張被告之犯行構成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部分，因上開不起訴處分書所記載被告提供之帳戶僅有本案一銀帳戶、新光帳戶等二帳戶，嗣檢察機關偵辦後發現被告所提供之帳戶尚包括本案中信帳戶、玉山帳戶而認被告提供詐欺集團之帳戶達三個以上，上開犯罪事實應屬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第2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故本案此部分犯罪事實非屬上開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之範圍，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4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鈺勛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宜伶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1
02

附表：

◆本案附表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本附表之款項均匯入被告林志安所有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玉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新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帳戶）。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提領時間、金額、地點	證據	備註
1.	陳若婷 (提告)	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下午1時許，在臺灣不詳地點，以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暱稱「吳宇婷」及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Bella」等帳號向陳若婷佯稱欲購買其於蝦皮商城內所販賣之二手衣，但因無法下單，須由其以手機轉帳方式進行帳號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中信帳戶內。	112年10月13日下午2時23分許，2萬9,138元。	112年10月13日 (1)下午2時29分許，2萬9,000元。 (2)下午2時36分許，2萬3,000元。	(1)被告林志安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2)證人即告訴人陳若婷於警詢時之證述。 (3)證人陳若婷提供之擷取照片（含網銀交易明細、蝦皮購物系統通知（結帳失敗）、陳若婷與「蝦皮在線客服」LINE對話紀錄、臺幣活存明細）。 (4)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16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418789號函及所附帳戶資料（含客戶基本資料、中信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 (5)詐欺案照片黏貼紀錄表（含自動櫃員機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取照片）、詐欺案照片黏貼紀錄表（含自動櫃員機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取照片）、被告提供之照片（含「貸款專員林鴻承」、「劉福耀」LINE個人介面、被告與「賀利貸理財」、「貸款專員林鴻承」、「劉福耀」LINE對話紀錄、簡訊擷取照片、「貸款專員林鴻承」名片、合作協議書、榮立國際維修工作單翻拍照片）。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13偵18685)
2.	黃芷柔 (提告)	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3日下午1時31分許，在臺灣不詳地點，於旋轉拍賣上以私訊向黃芷柔佯稱欲購買其所販賣之二手商品，惟因無法下單，須請其進行帳號認證，並轉帳至指定之帳戶內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玉山帳戶內。	112年10月13日下午1時54分許，9,039元。	112年10月13日 (1)下午1時59分許，8,000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中國信託銀行中壢分行 (2)下午2時8分許（應予更正），1,000元。 ◆桃園市○○區○○路○○段0號統一超商勝壠店	(1)被告林志安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2)證人即告訴人黃芷柔於警詢時之證述。 (3)證人黃芷柔提供之擷取照片（含黃芷柔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通聯記錄、網銀交易明細）。 (4)玉山帳戶資料（含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機關112年11月5日簽、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3年9月13日玉山個（集）字第1130108568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 (5)詐欺案照片黏貼紀錄表（含自動櫃員機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取照片）、被告提供之照片（含「貸款專員林鴻承」、「劉福耀」LINE個人介面、被告與「賀利貸理財」、「貸款專員林鴻承」、「劉福耀」LINE對話紀錄、簡訊擷取照片、「貸款專員林鴻承」名片、合作協議書、榮立國際維修工作單翻拍照片）。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附表二編號3(113偵18851、20304)
3.	陳梅珠 (提告)	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3日上午8時22分許，在臺灣不詳地點，於臉書上以暱稱「溫弘偉·烤麵包機」之帳號向陳梅珠佯稱欲購買其所販賣之商品，惟因其之7-11統一超商賣貨便賣場尚未完成升級，導致雙方帳號被凍結，須請其匯款至指定之帳號內以進行帳號升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玉山帳戶內。	112年10月13日下午2時12分許，1萬9,987元。	112年10月13日 (1)下午2時21分許，2萬5,005元。 (2)下午2時22分許，1萬2,005元。 ◆桃園市○○區○○路○○段0號統一超商勝壠店	(1)被告林志安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2)證人即告訴人陳梅珠於警詢時之證述。 (3)證人陳梅珠提供之擷取照片（含「彰化二手商品買賣」臉書介面、陳梅珠與「溫弘偉·烤麵包機」臉書即時通對話紀錄、存款帳戶查詢、網銀交易明細）。 (4)玉山帳戶資料（含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機關112年11月5日簽、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3年9月13日玉山個（集）字第1130108568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 (5)詐欺案照片黏貼紀錄表（含自動櫃員機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取照片）、被告提供之照片（含「貸款專員林鴻承」、「劉福耀」LINE個人介面、被告與「賀利貸理財」、「貸款專員林鴻承」、「劉福耀」LINE對話紀錄、簡訊擷取照片、「貸款專員林鴻承」名片、合作協議書、榮立國際維修工作單翻拍照片）。	起訴書附表附表一編號3、附表二編號4(113偵18851)
4.	蔡淑美 (提告)	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3日中午12時46分許，在臺灣不詳地點，於臉	112年10月13日下午1時30分許，2萬9,989元。	112年10月13日 (1)下午1時32分許，3萬	(1)被告林志安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2)證人即告訴人蔡淑美於警詢時之證述。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附表二

		書上以私訊及以LINE暱稱「林顏言」等帳號向蔡淑美佯稱欲購買其所販賣之商品，惟因無法下單完成交易，須請其進行金融帳戶之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玉山帳戶內。		(2)下午1時33分許，2萬7,000元。 (3)下午1時36分許，3萬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玉山銀行中壢分行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照片黏貼(含蔡淑美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通聯記錄、新臺幣交易明細、中信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翻拍照片)。 (4)玉山帳戶資料(含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機關112年11月5日簽、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3年9月13日玉山個(集)字第1130108568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 (5)詐欺案照片黏貼紀錄表(含自動櫃員機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取照片)、被告提供之照片(含「貸款專員林鴻承」、「劉福耀」LINE個人介面、被告與「賀利貸理財」、「貸款專員林鴻承」、「劉福耀」LINE對話紀錄、簡訊擷取照片、「貸款專員林鴻承」名片、合作協議書、榮立國際維修工作單翻拍照片)。	編號1(113偵18851、20304)
5.	陳韋樺 (提告)	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3日上午11時許，在臺灣不詳地點，於臉書、LINE上以私訊向陳韋樺佯稱欲購買其所販賣之空拍機，惟為避免買家重複下單，導致賣場安全等級下降、停權，須依指示進行轉帳，用以即時完成金融帳戶之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玉山帳戶內。	112年10月13日下午1時28分許，2萬7,123元。	112年10月13日 (1)下午1時32分許，3萬元。 (2)下午1時33分許，2萬7,000元。 (3)下午1時36分許，3萬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玉山銀行中壢分行	(1)被告林志安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2)證人即告訴人陳韋樺於警詢時之證述。 (3)證人陳韋樺提供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須知(顧客聯)、擷取照片(含陳韋樺與「線上客服」、「賣貨便」、「蘇慧婷」LINE對話紀錄、網銀交易明細)。 (4)玉山帳戶資料(含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機關112年11月5日簽、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3年9月13日玉山個(集)字第1130108568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 (5)詐欺案照片黏貼紀錄表(含自動櫃員機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取照片)、被告提供之照片(含「貸款專員林鴻承」、「劉福耀」LINE個人介面、被告與「賀利貸理財」、「貸款專員林鴻承」、「劉福耀」LINE對話紀錄、簡訊擷取照片、「貸款專員林鴻承」名片、合作協議書、榮立國際維修工作單翻拍照片)。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附表二編號2(113偵18851)
6.	林姿秀 (提告)	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3日下午1時23分許，在臺灣不詳地點，於臉書上以私訊向林姿秀佯稱欲購買其所販賣之二手小米空氣清淨機，惟因無法下單，須請其以匯款之方式進行金融帳戶驗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分別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玉山帳戶、新光帳戶內。	112年10月13日下午2時17分許，1萬1,997元(玉山帳戶)。 112年10月13日下午3時11分許，1萬1,015元(新光帳戶)。	112年10月13日 (1)下午2時21分許，2萬5元。 (2)下午2時22分許，1萬2,005元。 ◆桃園市○○區○○路○段0號統一超商勝壠店 112年10月13日下午3時14分許，1萬1,1000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新光銀行中壢分行	(1)被告林志安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2)證人即告訴人林姿秀於警詢時之證述。 (3)證人林姿秀提供之擷取照片(含林姿秀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網銀交易明細)。 (4)玉山帳戶資料(含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機關112年11月5日簽、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3年9月13日玉山個(集)字第1130108568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 (5)新光帳戶資料(含歷史交易明細、客戶基本資料)。 (6)詐欺案照片黏貼紀錄表(含自動櫃員機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取照片)、被告提供之照片(含「貸款專員林鴻承」、「劉福耀」LINE個人介面、被告與「賀利貸理財」、「貸款專員林鴻承」、「劉福耀」LINE對話紀錄、簡訊擷取照片、「貸款專員林鴻承」名片、合作協議書、榮立國際維修工作單翻拍照片)。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附表二編號5(113偵18704、18851、20304)
7.	吳莉毓	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3日下午2時33分許，在臺灣不詳地點，以Jolly Buy拍賣網站傳送訊息予吳莉毓，佯稱欲購買其販售之商品，惟因無法下單，須請其以匯款方式進行金融帳戶驗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新光帳戶內。	112年10月13日下午2時56分許，4萬9,986元。	112年10月13日 (1)下午3時8分許，3萬元。 (2)下午3時9分許，3萬元。 (3)下午3時10分許，3萬元。 (4)下午3時11分許，1萬5,000元。	(1)被告林志安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2)證人即被害人吳莉毓於警詢時之證述。 (3)吳莉毓提供之照片(含吳莉毓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通聯記錄擷取照片、手寫紙條翻拍照片)。 (4)新光帳戶資料(含歷史交易明細、客戶基本資料)。 (5)詐欺案照片黏貼紀錄表(含自動櫃員機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取照片)、被告提供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附表二編號6(113偵18704、18851)

				◆桃園市○○區○○路000號新光銀行中壢分行	之照片(含「貸款專員林鴻承」、「劉福耀」LINE個人介面、被告與「賀利貸理財」、「貸款專員林鴻承」、「劉福耀」LINE對話紀錄、簡訊擷取照片、「貸款專員林鴻承」名片、合作協議書、榮立國際維修工作單翻拍照片)。	
8.	吳佳欣 (提告)	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3日下午2時58分前之某時許,在臺灣不詳地點,以臉書暱稱「沈雅麗」及LINE暱稱「張燕麗」等帳號向吳佳欣佯稱欲購買其臉書上所販售之麗寶樂園門票,惟因其所開設之蝦皮賣場有問題,須請其進行匯款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一銀帳戶內。	112年10月13日下午2時58分許,1萬8,988元。	112年10月13日下午3時1分許,1萬8,000元【未領完】。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0425號不起訴處分書(附表編號3)	(1)被告林志安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2)證人即告訴人吳佳欣於警詢時之證述。 (3)吳佳欣提供之照片(含「沈雅麗」臉書個人介面、「營業部」LINE個人介面、吳佳欣與「沈雅麗」臉書即時通對話紀錄、吳佳欣與「張燕麗」、「shopee專業客服」、「營業部」LINE對話紀錄、通聯記錄、網銀交易明細擷取照片、存摺封面翻拍照片)。 (4)一銀帳戶資料(含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第一銀行總行113年9月2日一銀營集字第008961號函及所附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 (5)詐欺案照片黏貼紀錄表(含自動櫃員機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取照片)、被告提供之照片(含「貸款專員林鴻承」、「劉福耀」LINE個人介面、被告與「賀利貸理財」、「貸款專員林鴻承」、「劉福耀」LINE對話紀錄、簡訊擷取照片、「貸款專員林鴻承」名片、合作協議書、榮立國際維修工作單翻拍照片)。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113偵18704、23222)
9.	陳彥宏 (提告)	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3日下午2時許,在臺灣不詳地點,以臉書暱稱「陳金財」之帳號向陳彥宏佯稱欲購買其於臉書上所販賣之鞋子,惟須進行線上金流操作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新光帳戶內。	112年10月13日下午3時1分許,2萬66元。	112年10月13日 (1)下午3時8分許,3萬元。 (2)下午3時9分許,3萬元。 (3)下午3時10分許,3萬元。 (4)下午3時11分許,1萬5,000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新光銀行中壢分行	(1)被告林志安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2)證人即告訴人陳彥宏於警詢時之證述。 (3)陳彥宏提供之郵局、臺灣土地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歷史交易明細影本、土地銀行自動櫃員機存戶交易明細表。 (4)新光帳戶資料(含歷史交易明細、客戶基本資料)。 (5)詐欺案照片黏貼紀錄表(含自動櫃員機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取照片)、被告提供之照片(含「貸款專員林鴻承」、「劉福耀」LINE個人介面、被告與「賀利貸理財」、「貸款專員林鴻承」、「劉福耀」LINE對話紀錄、簡訊擷取照片、「貸款專員林鴻承」名片、合作協議書、榮立國際維修工作單翻拍照片)。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附表二編號7(113偵18704、18851)
10.	翁瑋志 (提告)	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3日中午12時33分許,在臺灣不詳地點,以臉書暱稱「周澤宇」之帳號向翁瑋志佯稱欲購買物品,須請其進行金融驗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一銀帳戶內。	112年10月13日下午2時52分許,2萬9,988元。	112年10月13日下午2時57分許,3萬元。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0425號不起訴處分書(附表編號2)	(1)被告林志安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2)證人即告訴人翁瑋志於警詢時之證述。 (3)翁瑋志提供之擷取照片(含翁瑋志與「周澤宇」、「客服」對話紀錄、「湯堯文」LINE個人介面、明細內容)。 (4)一銀帳戶資料(含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第一銀行總行113年9月2日一銀營集字第008961號函及所附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 (5)詐欺案照片黏貼紀錄表(含自動櫃員機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取照片)、被告提供之照片(含「貸款專員林鴻承」、「劉福耀」LINE個人介面、被告與「賀利貸理財」、「貸款專員林鴻承」、「劉福耀」LINE對話紀錄、簡訊擷取照片、「貸款專員林鴻承」名片、合作協議書、榮立國際維修工作單翻拍照片)。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0(113偵18851、23222)
11.	呂文涵 (提告)	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2日晚間8時36分前某時,在臺灣不詳地點,於臉書上以暱稱「Ruei Jhen」之帳號刊登欲販售APPLE WATCH ULTRA 49MM之不實廣告,嗣呂文涵於112年10月12日晚間8時36分許瀏覽該不實廣告而陷於錯誤與其聯繫,並表示欲購買APPLE WATCH ULTRA 49MM,嗣於右列時間依指示	112年10月13日下午2時57分許,1萬5,000元。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374、8886號不起訴處分書(附表編號2)	112年10月13日 (1)下午3時8分許,3萬元。 (2)下午3時9分許,3萬元。 (3)下午3時10分許,3萬元。 (4)下午3時11分許,1萬5,000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新光銀行中壢分行	(1)被告林志安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2)證人即告訴人呂文涵於警詢時之證述。 (3)新光帳戶資料(含歷史交易明細、客戶基本資料)。 (4)詐欺案照片黏貼紀錄表(含自動櫃員機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取照片)、被告提供之照片(含「貸款專員林鴻承」、「劉福耀」LINE個人介面、被告與「賀利貸理財」、「貸款專員林鴻承」、「劉福耀」LINE對話紀錄、簡訊擷取照片、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附表二編號8(113偵18704)

(續上頁)

01

		匯款右列金額至新光帳戶內。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374、8886號不起訴處分書(附表編號2)	「貸款專員林鴻承」名片、合作協議書、榮立國際維修工作單翻拍照片)。	
--	--	---------------	--	--	-----------------------------------	--